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50789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

住 所：桂平市迎宾大道郁江二桥头南侧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贵港市荷城路1102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13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950789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GGZC[2026]853号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 及区内部分市 县预算单位公 务车辆保险服 务框架协议采 购	机动车辆保险	1	辆	1201.31	1201.31	桂R52109	1201.3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零壹元叁角壹分，（小写） 1201.3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桂平市迎宾大道郁江二桥旁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荷城路1102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377364880	电话： 0775-425329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 /	账号： 2111711129300013565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经办人： 梁清	2026 年 4 月 13 日

